

证券代码：002968

证券简称：新大正

公告编号：2021-043

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不再担任高管职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公司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，经公司经营班子研究、总裁刘文波先生决定，聘请况川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兼任贵阳公司总经理。经2021年5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决定，不再继续聘任担任上市公司高管职务。

截至公告日，况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2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3%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况川先生原高管职务的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3年4月21日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况川先生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将继续遵守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相关限制性规定。本公司将在申报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5月19日